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4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錦昌

周自謙

被告 鑫顥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兆仁健康事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垣靜

被告 吳長青

吳丞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4行關於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所載公司營業所地址雖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見宜蘭地院卷第7頁），惟原告實際營業所地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01

法 官 杜慧玲

02

法 官 廖哲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7

書記官 何嘉倫